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

承辦人：黃筱珊

電話：(02)2720-8889分機51816

電子信箱：xg88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資創字第11330102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 (33497008_11330102301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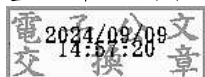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頒「臺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、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時有一定標準流程得以依循，並說明人工智慧於政府機關的實際應用場景以及可能衍生之風險，且必須遵循之相關責任與法律規範，特訂定本指引（以下簡稱「本府AI作業指引」）。
- 二、除依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，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市政服務時，應遵循「本府AI作業指引」規範，以避免可能帶來的社會風險，進而提升市政的效率和安全性。
- 三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資訊局代決

